市場人員聘顧資格標準表

職務	应	Ħ	次	14
級別	應	具	資	格
_	一、國民小學畢業者	0		
	二、市場相關工作一一	年以上者。		
=	一、國民小學畢業並	曾任市場相關工作一	年以上者或市場第一	一級職務一年以上者。
	二、國民中學畢業者			
Ξ	一、高中(職)學校			
		壬第一職等職務或農	民團體雇員職務或市	7場第二級職務均應具備一年
	以上年資。	A 1 1737 M/A 1.		
四四	一、專科學校相關學科		Let the my the my of	4、1.4.1.4日日出1.4日
				-年以上者或農民團體相當團
		以上者或市場第三級		5 七 士 旧 笱 一 勿 酬 改 仏 座 日 供
	二年以上年資。	士 另一 順 寺 順 務 以 辰	人 图 短 相 留 安 仕 順 形	內方場第三級職務均應具備
		前仁水亢幽明禾仁笱	一	
		音任政府機關安任第 易第四級職務一年以		- 有以辰氏団脰阳苗女仁毗伤
	二、普通考試及格或			
五				年以上者或市場第四級職務
	二年以上者。		X 1-3/1 - 1/(1 1/(1/) -	1 3 7 1 3 7 1 1 3 7 1 1 3 7 1 1 1 3 7 1 1 1 3 7 1 1 1 3 7 1 1 1 1
	,	王第二職等職務或農	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	8或市場第四級職務均應具備
	三年以上年資。			
	一、專科學校畢業或	普通考試及格或特種	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	各並曾任政府機關委任第三職
	等職務或農民團婦	體相當委任職務一年	以上者或市場第五級	及職務一年以上者。
	二、高中(職)學校	畢業並曾任政府機關	委任第三職等職務二	二年以上者或農民團體相當委
六	任職務二年以上:	者或市場第五級職務	二年以上者。	
		壬第三職等職務或農	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	务或市場第五級職務均應具備
	三年以上年資。			
	四、曾任公民營企業材		主管職務均應具備二	二年以上年資。
	一、大學院校畢業者		has be made has been to	
		•		各,並曾任政府機關委任第四
		上者或農民團體相富	* 委任職務二年以上者	省或市場第六級職務二年以上
セ	者。	思坐光的仁水穴坳町	禾仁笠四毗笠毗改一	- 在以上女式曲日圃蛐扫兴天
		_{毕亲亚曾任政府機} 者或市場第六級職務		E年以上者或農民團體相當委
			,	各或市場第六級職務均應具備
	四年以上年資。	上加口呱丁呱加以辰	. 四四四田女儿城场	7 以中侧 77 八淡柳柳 77 心 开 佣
	五、曾任公民營企業	幾構中級 慕僚 或 中級	主管職務均應且備=	三年以上年資。
<u></u>	<u>一 日上日八百里</u> 末7	水田 1 水平水 人 1 水	一日ではカーフルス・カー	- , ~ - , ×

職務				
級別	應	具	資	格
	一、高等考試及格或特	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	及格者 ,或大學院校畢業並曾任	政府機關委任第
	五職等職務一年以	上者或農民團體相當	曾委任職務一年以上者或市場第	七級職務一年以
	上者。			
	二、專科學校畢業或普	通考試及格或特種者	ぎ試之丙等考試及格,並曾任政	府機關委任第五
	職等職務二年以上	者或農民團體相當多	安任職務二年以上者或市場第七	級職務二年以上
八	者。			
			\$任第五職等職務三年以上者或 ·	農民團體相當委
		或市場第七級職務五	,	1
		第五職等職務或農民	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或市場第七	級職務均應具備
	四年以上年資。	进出细节旅半出细 斗	E管職務均應具備四年以上年資	_
			E 官職務均應其備四平以上千貝	
		•	5 武之乙哥考武及俗,业盲任政 舊任職務一年以上者或市場第八	
	者。	日 以 辰 八 田 胆 円 田 席	青江城场 十八二月以下初第八	秋城功 十以工
		诵考試及格或特種者	学試之丙等考試及格,並曾任政	府機關薦任第六
			· 善任職務二年以上者或市場第八	
九	者。			,
	三、高中(職)學校畢	業並曾任政府機關顏	蔫任第六職等職務三年以上者或	農民團體相當薦
	任職務三年以上者	或市場第八級職務三	三年以上者。	
	四、曾任政府機關薦任	第六職等職務或農民	尺團體相當薦任職務均應具備四	年以上年資。
	五、曾任公民營企業機	構中級幕僚或中級3	E 管職務均應具備五年以上年資	0
		者或農民團體相當原	善任職務一年以上者或市場第九	級職務一年以上
	者。	vz + 1 + 1 + 1 + 1 + 1 + 1 + 1 + 1 + 1 +	7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	亡业明禁一炼。
			号試之丙等考試及格,並曾任政 * 仁毗改二年以上4七末月第五	
+	根 守 順 務 一 平 以 上 者 。	有以長氏團體相當原	善任職務二年以上者或市場第九	双椒粉一平以上
'	.,	業並曾任政府機關	· 善 善 信 第 七 第 七 第 七 第 七 第 七 第 七 前 も に る に る る る る に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	市場第十級職務
	三年以上者。	示·亚日 工	可任和 二代 可规划 一个 外工有 次	
		第七職等職務或農民	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或市場第九	級職務均應具備
	四年以上年資。			
	五、曾任公民營企業機	構中級幕僚或中級主	E管職務均應具備六年以上年資	0
	一、具有市場第十級資	格,並在市場服務活	 有一年以上者。	
+-	二、曾任政府機關薦任	第八職等職務或農民	尺團體相當薦任職務均應具備二	年以上年資。
	三、曾任公民營企業機	構高級幕僚或高級主	E 管職務均應具備二年以上年資	0
	一、具有市場第十一級			
十二			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均應具備二	
			E管職務均應具備三年以上年資	0
	一、具有市場第十二級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十三			民團體相當簡任職務均應具備一	
	三、曾任公民營企業機	構品級暴僚或高級主	E管職務均應具備四年以上年資	0

職務級別	應	具	資	格
	一、具有市場第十三級資 二、曾任政府機關簡任第	, , ,	滿一年以上者。 民團體相當簡任職務均應具備一 ^公	年以上年資。
		·	管職務均應具備五年以上年資。	
		十二職等職務或農	滿一年以上者。 民團體相當簡任職務均應具備一 ⁵ 管職務均應具備六年以上年資。	手以上年資。
	一、本表所列農民團體相	當委任、薦任、簡	任職務者,其資格由當地主管機關	關參照農漁會
		企業機構職務者,	其資格由當地主管機關認定。	
	三、本表所列高等考試及 格。	格,係指現行公務	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一項高等考言	式三級考試及
	四、本表所列特種考試之 特種考試三等、四等		格者,係指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等	第三條第二項